关于调整部分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、 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手续费标准的通知

郑商函[2024]342号

各会员单位: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第九条及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,经研究决定,对部分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、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手续费标准作如下调整:

- 一、自 2024 年 6 月 4 日结算时起,锰硅期货 2407、2408、2409、2410、2411、2412 及 2501 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 12%,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 10%。
- 二、自 2024 年 6 月 4 日起,硅铁期货 2407、2408、2409、2410、2411、2412 及 2501 合约的交易手续费标准和日内平今仓交易手续费标准均调整为 12 元/手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高于上述标准的,仍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 2024年5月31日